关于《北京市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

规定（草案送审稿）》的说明

为了规范本市小型食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保证食品安全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了《北京市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规定（草案送审稿）》，报送市政府审查。根据立法工作程序，现将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草案送审稿共6章64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明确小型食品业的范围和概念

**一是**规定小型食品业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（以下简称小作坊）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（第2条）。**二是**规定小作坊，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，从业人员少，生产加工规模小，生产加工工艺简单，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工商户；小餐饮，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，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，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，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；小食杂店，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，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，从事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）销售的个体工商户，但以连锁方式经营和无实体门店方式经营的除外；食品摊贩，是指在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外，无固定经营场所，从事食品经营的个人（第3条）。

二、强化小型食品业的主体责任

（一）根据小型食品业共性特点，规定一致性义务要求。**一是**明确生产经营的一般性要求和禁止性规定（第9条、第10条）。**二是**明确从业人员健康要求（第11条）。**三是**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、食品安全自查制度（第13条、第15条）。**四是**明确食品标签要求（第14条）。

（二）根据小型食品业各自特点，分别作出规范。**一是**小作坊方面，规范生产加工条件要求（第18条），对生产加工食品实施品种目录管理（第19条），规定建立食品检验和记录制度、食品生产和销售记录制度、恢复生产报告制度（第22条、第23条、第25条），明确禁止生产加工的行为（第20条）。**二是**小餐饮方面，规范经营条件要求（第26条），明确操作过程规范（第27条），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（第28条）。**三是**小食杂店方面，规范食品销售条件要求（第29条），明确禁止经营的行为（第30条）。**四是**食品摊贩方面，明确经营条件要求（第31条），规定食品品种负面清单和禁止性行为（第33条、第34条），明确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、停业报告制度（第35条、第36条）。

三、完善小型食品业的管理制度

（一）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。**一是**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（第5条）。**二是**明确食药监管部门对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杂店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；城管执法部门对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；卫生计生、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（第6条）。

（二）完善市场准入制度。小作坊和小餐饮向区食药监管部门申请许可（第18条、第26条），小食杂店向区食药监管部门备案（第29条），食品摊贩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（第31条）。

（三）明确服务与监管措施。**一是**鼓励支持小型食品业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，促进其向规范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（第38条）；建设、改造适合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，配套建设相应的便民商业设施（第39条）。**二是**规定食药监管、城管执法部门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，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（第42条）；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（第43条）；规范抽样检验程序（第46条）。

四、规定小型食品业的法律责任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127条的授权，草案第五章专章对小型食品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。坚持行为过错与法律后果相对等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小型食品业违法行为表现和危害结果，对法律责任进行了分档处理，细化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五、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

**一是**规定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宣传、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引导小型食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（第8条）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社会组织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新闻媒体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（第41条）。**三是**规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发现违法行为的报告义务（第47条），明确社会举报制度和相应处理程序（第48条）。